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億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小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收受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567元及利息及違約金等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陳建梅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，按移轉比例11%給付原告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,58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建梅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56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業已取得本院債權憑證（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0055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北簡字第6065號和解筆錄），原告於民國105年10月間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陳建梅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，

經本院執行處於105年10月31日發予104年度司執字第47028號移轉薪資命令，命被告應將陳建梅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按移轉比例11%移轉予原告，而陳建梅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命令即為確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被告自應於收受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，詎料不獲被告置理，系爭執行命令於105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被告自應將陳建梅自105年11月起至107年11月止計25個月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之其中移轉比例11%，移轉予原告，合計1萬9,583元（計算式：(1) 105年部分：2萬0,008× 2÷ 3× 11% = 1,467；(2) 106年部分：2萬1,009× 12÷ 3× 11% = 9,243；(3) 107年部分：2萬2,000× 11÷ 3× 11% = 8,873）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,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###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、和解筆錄、本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陳建梅勞保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9,583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 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蘇彥宇